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揭素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咨儀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揭素青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31,104元製作分配表，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5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經查：

㈠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其餘債權人則表示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14年3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5年6月止，均在早餐店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為10,091元，沒有領取任何補助；另於上開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6,000元，並無扶養他人；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114年12月10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115年8月3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115年7月7日民事陳報(五)狀檢附債務人之薪資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且債務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已低於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14年、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即19,292元、19,717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堪可採認。是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程序後至115年6月間，其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2.債務人聲請清算日期為113年7月29日，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間，亦係在早餐店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為8,295元，另有做資源回收工作，平均每月收入1,000元，於前開期間之收入共計223,080元【計算式：(8,295元+1,000元)×24=223,080元】；又其於前開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6,000元，合計144,000元（計算式：6,000元×24=144,000元），並未扶養任何人，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79,080元等情，亦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袋、存摺（交易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而債務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

費用，已低於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11年至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即18,566元、18,622元、19,292元），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是債務人前開主張，亦堪信為真實。

3.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31,104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稽，顯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79,080元，是本件債務人當不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本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且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準此，債權人既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玉珮